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4)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5)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399 号阳谷华泰会议室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博先生

(7)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052,3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9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607,9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02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2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44,4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5%。

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0,9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2%。

(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募投项目暨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481,0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1%；反对 4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7%；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89,6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565%；反对 47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84%；弃权 10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51%。

##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补选梁兰锋先生、张廷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01 选举梁兰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4,721,9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0,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37%。

### 2.02 选举张廷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4,720,5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29,1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62%。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杨学昌律师、曹广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